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A 0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從父姓「李」，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變更改從母姓「陳」（「張」為聲請人所冠之配偶姓）後，導致聲請人祖先不悅，身體立即發生嚴重症狀，經診斷罹患第一型糖尿病伴有高血糖，醫師並告知聲請人，依其檢查結果，聲請人之肝臟、胰臟都已壞死；且聲請人改從母姓「陳」後，聲請人之生活、工作等事均非常不順，故有請准聲請人變更從父姓「李」，以使聲請人平安健康等語，並聲明：宣告聲請人變更從父姓「李」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」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以符合子女之利益為限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父母均已死亡，有本院查詢其父母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第37、39頁），固符合上開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2款規定，然依上開說明可知，若由本院宣告變更其姓氏從父姓「李」，仍以符合聲請人之利益為限。聲請人固以前詞主張主張變更其姓氏從父姓「李」符合其利益云云，惟本院依一般之經驗法則，並無

01 法認為聲請人健康狀況變差、生活、工作等事不如意與其
02 從母姓「陳」有因果關係，亦無法認為本院宣告其變更從
03 父姓「李」，可使聲請人健康、生活及工作狀況改善，自
04 無從認宣告變更聲請人姓氏從父姓「李」符合其利益，應
05 駁回聲請人本件聲請。

06 三、綜上所述，因無從認聲請人變更從父姓「李」符合其利益，
07 應駁回聲請人本件聲請。

08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
09 第21條第1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顏惠華